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飞达”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迪飞达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工作指引”），我对迪飞达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迪飞达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迪飞达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迪飞达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迪飞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

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并与项目负责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迪飞达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推荐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马军征、刘立乾、李生毅、常伦春、李葳、石平和包勇恩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 名、律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参会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核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内核制度”）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迪飞达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月。2018 年 3 月 29 日，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整体变更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续期间可自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已满两年。

（四）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 PCBA 线路板制造的电子制造服务商（EMS），专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4,685,919.78 元、79,020,570.08 元及 26,678,744.32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22,105.14 元、5,665,991.61 元及 -12,298.33 元。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结构较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六）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迪飞达股权明晰，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迪飞达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迪飞达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工作指引》对迪飞达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内核制度》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迪飞达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 PCBA 线路板制造，产品专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4,685,919.78 元、79,020,570.08 元及 26,678,744.32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22,105.14 元、5,665,991.61 元及 -12,298.33 元。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

营能力。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且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迪飞达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吴证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主板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推荐报告。

（六）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制造服务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亦较繁荣。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电子产品制造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业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也日趋明显，未来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的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35%、86.30%和 81.80%，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集中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某个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电子元件，包括 IC、PCB、结构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电子元件价格受国际市场供求影响会有所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中 SMT 生产技术处于一个持续改进的阶段，随着下游行业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相应产品制造技术更新速度也需同步加快。掌握全面的生产技术、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是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对新技术的吸收应用，以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将面临丧失目前技术优势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GR201732002162），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效期三年。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0 年到期，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万礼持有公司 960.00 万股，持股比例 6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部署、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公司治理将难以实现预定的效果，将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